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補助費用
一	<p>複雜、重大、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 2.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 3.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說明、急診、生產、心理諮商、精神鑑定)。 4. 其他。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每小時 1,500 元。
二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 2. 一般活動舞台翻譯。 3.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4.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5. 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 6.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2.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 150 小時以上者。 	每小時 1,000 元。
三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公務事項諮詢。 2.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3. 其他。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每小時 500 元。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員遴聘資格	補助費用
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每小時 500 元。

備註：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總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個小時補助費用計算，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每 30 分鐘計算補助費用。

表一 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學科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與聽障者溝通及無障礙環境概論。 2. 同步聽打與筆記抄寫服務倫理與技巧。 3. 實作與問題討論。 4. 聽打員服務經驗分享。 5. 服務使用者經驗分享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可在學科時數 10 小時內就所列之課程內容進行合宜配置。 2. 學科課程係以服務核心技能課程為主要規劃考量，辦理單位若有相關延伸知能之訓練需求，可運用其他時機辦理其他訓練課程。
學科講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至第 2 項學科課程講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2 年以上。 (2) 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5 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 2 年以上。 2. 第 3 項至第 5 項課程內容著重服務提供與服務接受之經驗分享，辦理單位應遴聘具備實際至少 2 年聽打服務經驗者提供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增訂學科講師遴聘資格，供未來辦理該培訓計畫依循。 2. 參考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有關講座鐘點費之講師資格，納入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身心障礙服務領域或聽語障者服務、聽打服務之年資。
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學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 2. 時數為 10 小時。 	
實習督導資格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5 年以上。 2. 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5 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 2 年以上。 3. 具同步聽打服務 2 年以上經驗。 	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明定實習督導之遴聘資格，供未來遴聘實習督導參循，以持續提昇人員素質。

表二 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參訓條件	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在中文聽打速度達每分鐘 60 個字以上。	為廣徵學員參與培訓，厚植該項服務人力，訂定基本參訓條件，以確保服務品質。
結訓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要求，且符合課程標準。 2. 完成相關課程後，應通過「中文輸入達 80 字/分鐘，正確率 90%以上」打字測試。 3. 通過培訓單位自訂品質檢測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簡化遴聘作業，同時提昇服務品質，爰將通過打字測試（速度與正確性）納入結訓條件。 2. 品質檢測由辦訓單位自訂把關機制。